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编制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叶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叶县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29.955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9.738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地类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9.9550	
	(一)农用地			29.7388	
	其中	耕地			26.473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2.4200
其他农用地			0.8456		
(二)建设用地			0.2162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A		2.7597	工矿仓储用地	
	B		3.4223	工矿仓储用地	
	C		1.3340	工矿仓储用地	
	D		10.7160	工矿仓储用地	
	E		10.9020	工矿仓储用地	
	F		0.8210	商服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
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0年12月17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龚店镇、洪庄杨镇											
	村	常李村、贺渡口村、节庄村、泥河张村、张集村											
权属状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地价标准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菜地	水浇地	旱地										
4104220201	20.6496	18.0241		18.0241			1.9692	0.6263			155.4	90	65.4
4104220201	0.7495	0.7495		0.7495							155.4	90	65.4
4104220201	5.4095	5.2629		5.2629			0.0024	0.1442	0.2162		155.4	90	65.4
4104220201	2.1092	1.7646		1.7646			0.2995	0.0451			155.4	90	65.4
4104220201	0.8210	0.6721		0.6721			0.1489				200.4	135	65.4
合计	29.7388	26.4732		26.4732			2.4200	0.8456	0.2162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47.752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平顶山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平政[2017]33号)文件据实补偿		
	社保基金	1959.0570		
征地总费用		5873.189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067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6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9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2732.8950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保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1959.0570 万元，已存入我县指定帐户。叶县人民政府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其他安置	发展第三产业安置。		
备注	常李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1.23 亩，征地后人均 1.10 亩；贺渡口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0.84 亩，征地后人均 0.83 亩；节庄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1.15 亩，征地后人均 1.10 亩；泥河张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1.39 亩，征地后人均 1.36 亩；张集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0.86 亩 (573.62 平方米)，征地后人均 0.86 亩 (571.57 平方米)。			

填表人：